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張庭甄

電話：03-8227121#318

傳真：03-227665

電子信箱：chang1115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50163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轉型正義業務114年推動成果 (376550000A_115016343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秘書長提送「轉型正義業務114年推動成果」
報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秘書長115年8月14日院臺正長字第1155014286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(花蓮縣文化局除外)、本
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縣文化局



115/08/28



1150002947